

## 为家长对于您的孩子在“KINDERHAUS e. V.” 幼儿园拍的照片和录的像的用途通知

尊敬的家长,

您作为孩子的监护人, 承担保护孩子的合法权益的责任。然而, 孩子在幼儿园期间, 按照合同规定, 由本公司承担监护职责. 即幼儿园教师保护孩子的人身权益。

### 鉴于此, 本公司告知您怎么保持照顾:

特发此通知, 幼儿园教师拍照时会尊重孩子的个人意识。

幼儿园给孩子们拍摄的照片, 仅仅用于以下用途:

- 为幼儿的画册
- 作为幼儿编写的故事的插图
- 记录在幼儿园的活动
- 在幼儿园内部的为了表现教育工作的展览
- 家长会

如果教师想要在幼儿园外使用照片和录像, 必须得到您的书面许可。如果是家长双方承担照顾责任的话, 必须得到双方的书面许可。

在上班期间, 义务教员 (德国的义务社会福利工作人员) 与实习员亦不使用私人 (智能) 手机。

为保护别的孩子的权益, 请您在幼儿园的时候不要使用您的手机、照相机等等, 包括在幼儿园的庆祝时. 若您要拍含有别的幼儿的照片, 请注意不要在网站或刊物上发表! 每个学年开始时, 幼儿园的园长会将以上规则告知教师。

签名:

日期:

签名:

日期: